广州市从化区鼓励发展新型产业用地（M0）的若干措施（试行）

(稿）

为加快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业态发展，打造一批“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综合体，以高品质空间吸引创新要素加快集聚，特针对我区存量工业用地申请新型产业用地（M0）制定本措施。

一、总则

1.“存量工业用地”是指已供应的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新型产业用地”是指依托《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的一类工业用地（M1）和二类工业用地（M2）发展新型产业，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功能的用地。（【参考依据】《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存量工业用地申请新型产业用地准入退出工作指引》（穗埔工信〔2020〕6 号）“总则”：“1.本工作指引中，新型产业用地”是指依托《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的一类工业用地（M1）和其他商务用地（B29）发展新型产业，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功能的用地”；2.存量工业用地”是指已供应的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根据我区土地实际情况，本措施只针对M1或M2。）

2.我区存量工业用地申请新型产业用地执行《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穗府办〔2019〕4号）及《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退出实施指引（试行）》（穗工信规字〔2020〕3号）有关规定，享受本措施优惠条件。

二、适用范围

1.在我区新型产业用地范围（以下简称“M0范围”）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2.无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记录，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从化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

4.企业导入的项目应符合我区整体产业发展导向、产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划及政策,并同时列入我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现代服务业，以及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新兴产业项目。

三、发展政策

**（一）支持区内国有企业集团参与经营，增强新型产业用地单位投资信心。**

1.委托广州流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溪集团”）经营用地单位移交的10%的产业用房，同时，流溪集团再向用地单位承租不少于10%的产业用房。上述20%的产业用房主要用于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参考依据】《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19〕4号）第二十四条：“新增新型产业用地（M0）在组织出让时，或存量普通工业用地经批准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应在土地变更协议中约定用地单位须向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不低于10%的产业的产业用房，具体比例由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确定。”）

**（二）鼓励企业落户和纳统，满足新型产业用地的投入产出指标要求。**

2.新引进落户我区M0范围内的企业，前三年按照其年度对我区本级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

3.新引进落户我区M0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M0范围内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除执行按市、区两级分担比例进行奖励外，区承担部分实行重复奖励。（【参考依据】参考近年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提交高企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企业，每家补贴20万元，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每家总额30-100万元的奖励。目前市区按8:2比例分担。）新引进落户M0范围的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 4.我区现有企业把总部迁移至M0范围，并在新址纳统的企业，以购买产业用房500平方米奖励5万元为倍数奖励。（【参考依据】《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退出实施指引（试行）》（穗工信规字〔2020〕3号）“分割转让”：“新型产业用地（M0）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分割转让的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分割转让时已确权登记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的50%，最小分割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

**（三）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打造产学研集聚示范区。**

5.鼓励企业在M0范围内设立研发总部，给予企业年度研发费用的10%作为补助。（【参考依据】参考近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方案，研发费用500万以下，按10%补贴；超过500万部分（含500万）按5%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

6.对获得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注】广东省对获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企业暂无奖励。）对获得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立项的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考依据】参考《2021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广东省对获得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立项的企业给予200-300万元的奖励。）

7.对新引进入户且在M0范围内企业工作满1年的人才发放奖励，奖励标准：硕士2.5万元/人/年、博士3万元/人/年，以事后奖励方式，每满一年（以购买社保时间为准）兑现一次，最长不超过三年。（【参考依据】《深圳市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号）第五十一条：“给予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向新引进入户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其中，本科每人1.5万元，硕士每人2.5万元，博士每人3万元。”）

**（四）引导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

8.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及登记的孵化区，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注】《从化区科工商信局关于我区人才振兴战略三年行动方案相关项目实施细则》“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1.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对申报区众创空间认定评审通过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扶持；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及登记的众创空间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支持孵化器建设发展，对申报区孵化器认定评审通过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扶持；对获得国家、省、市认定及登记的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政策年底到期，明年我区关于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无配套依据政策。）

9.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众创空间的初创企业获得天使融资（或者A轮融资），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1%予以补助企业，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M0范围内区本级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参考依据】《杭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杭科高〔2019〕67号）“扶持政策”：“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在孵期间获得天使轮（或者A轮融资），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1%予以补助孵化器（被本市企业（非控股母公司）收购可参照执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单个孵化器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我区对孵化企业进行奖励。）

10.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在孵期间/众创空间的初创企业在创期间，或毕业后1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相关孵化器15万元。（【参考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06〕26号）“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孵化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孵化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1年内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相关孵化器1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以最高标准奖励一次）。”2008年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取消省级、市级，均为国家统一认定。）

四、附则

1.本措施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实施。

2.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